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 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 2019年中外合作办学 单位合格性评估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  
根据《关于开展2019年中  
通知》(教外司办学〔2018〕29  
作办学评估工作安排,教育部  
简称“学位中心”)负责中外合  
具体要求详见《中外合作办学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  
关事宜通知如下:

1.确认参评对象。各省级教  
象进行核查确认。凡有特殊情  
部国际司批准。请于1月25日  
单报送学位中心。

2.组织参评单位自评工作。  
政区域内参评单位开展自我评  
详见《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  
学位中心将同步开展多渠道答  
工作培训会,会议具体安排另

3.提交评价意见。“中外  
<http://www.cdgdc.edu.cn/hzbx>  
日正式开放,各省级教育行政

学位中心 2019.01.01

## 2019年中外合作办学 单位合格性评估

【公告】

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8年第29号公告》(教外司办学〔2018〕29号),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负责2019年中外合作办学单位合格性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评对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办学,且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单位,均须参加评估。具体参评对象名单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核定。

二、自评工作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参评单位开展自我评估工作。参评单位应于2019年1月25日前将自评报告报送学位中心。具体自评工作细则详见附件。

三、信息公开  
学位中心将在官方网站(网址: <http://www.cdgdc.edu.cn>)公布参评单位名单、参评工作细则、参评结果等信息。请参评单位及时关注。

提交  
外合

对象

审查  
况信  
公示  
中心

学评  
根据

室 (

对每个参  
作办学评  
。寄送纸质  
的评估纸质  
。配合网上  
后，进行信  
息和办学情  
况所属参评  
单位另行通知。  
此外，为确  
保评估工作平台  
需要下载使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附件：
1. 《中外合
  2. 《中外合
  3. 《中外合

泉  
及  
。  
斗  
。  
公  
每  
目  
环  
供

评价意见，详见《中  
表》(附件3)。

总本行政区域内参评  
寄至学位中心。

报送的评估材料形式  
自评报告中的基本情  
况需在官方网站首页  
接及具体安排，学位

中心将在“中外合作办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朱玮

科技广场B座 1715

》  
十(2019)》  
评价意见表》



教育发展中心

9日